

#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加会议人员：全体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廖高兵先生

会议议题：

- 1、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制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439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98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廖高兵



深圳利乐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陈运华



杜宣



苏州中和春生三号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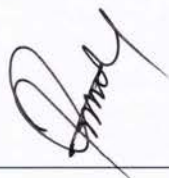
张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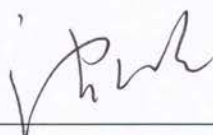
吴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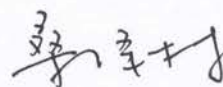
于泽兵



陈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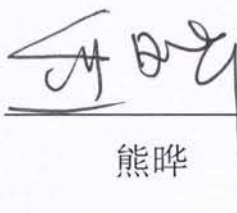
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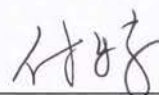
桑泽林



黎晓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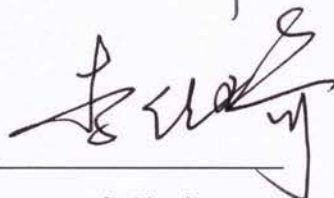
熊晔



付特



饶爱龙



李佳琦



2021年2月3日